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2)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 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 (1) 依據「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所列之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核准創業家資格。
 - (2) 申請人申請創業家簽證，應向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網路方式辦理。申請案件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等應備文件，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該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或駐外館處進行簽證審查。
- 無犯罪紀錄證明
 - (1) 菲國國家調查局(NBI)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
 - (2) 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欲在本處驗證中、英文譯本，須先由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
- 出生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出生證明。
- 結婚證明
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PSA)核發之結婚證書。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3.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及本處驗證，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倘該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
4.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
5.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